青海省教育厅颁布义务教育办学十五条禁令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7/2021_2022__E9_9D_92_ E6_B5_B7_E7_9C_81_E6_c64_157039.htm 9月4日,省教育厅制 定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的十五项禁令》, 该《禁令》对于严格依法行政、依法治教、依法办学、依法 执教,促进我省的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,有着重要的意义 近几年来,尽管教育部门三令五申明确要求公办学校的义务 教育阶段实行"一费制",禁止教育乱收费,但我省个别地 方的个别学校里还是有违规行为。为此,省教育厅在这次严 禁巧立名目乱收费。公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开展的教育教学 活动和合理的办学支出要从公用经费中开支。除国家和我省 相关部门批准可以收取的费用外,不得自行以各种形式巧立 名目向学生和家长收取其他费用。各地要全面清理义务教育 阶段公办学校的服务性收费项目,坚决废止与国家法律法规 政策相违背的收费项目。学校乱收费,校长要撤职。 严禁让 学生订购和变相订购教辅材料。各地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依 据教育部发布的《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》下发的教学用书目 录选用教材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、任何名义让 学校、学生订购教辅材料,学校和教师也不得组织学生订购 为依法规范公办学校办学行为,切实维护公共教育资源, 省教育厅在《禁令》中明确要求:严禁改变公办学校性质。 任何部门不得改变和变相改变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性质 ,不得将学校出售、转让;教育行政部门不得批准利用义务 教育阶段教育资源举办的民办性质的教育机构。 严禁出租义 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用房和教学设施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

中小学校不得举办补习班,也不得将教室、实验室、操场等 资源出租给其他机构或个人办班。 针对部分家长为子女择校 . 想方设法托关系、找门路的现象日益严重, 受到社会广泛 关注的现状,省教育厅在《禁令》中明确提出:严禁举办各 种名目的重点学校、重点班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本地 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,合理配置公共教育资源,切 实加大对薄弱学校的支持力度,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 展。不得人为地将学校分为重点和非重点学校:不得以各种 名义和理由在校内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、快班和慢班。 严 禁以各种竞赛成绩作为招生的依据。各地教研部门和中小学 校未经批准不得统一组织各类学科竞赛,也不得统一组织和 要求学生参加各种学科辅导班和学科竞赛。不得采取各种形 式的考试、考核、测试选拔学生,不得将各种竞赛成绩作为 招生依据?不得以各类竞赛奖作为评价学校教学质量和依据 。 严禁以学习成绩给学生排名。教师要平等对待每个学生, 尊重学生人格,不得歧视学生,不得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, 不得以学习成绩给学生排名、排座次,不得单纯以学习成绩 作为奖励学生的依据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